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中法发〔2023〕6号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信息公示、登记事项和重整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市法院有关部门，各县（区）发改局，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在破产信息共享、破产状态公示、重整企业变更登记及信用修复等方面建立常态化、高效率的协同机制，及时更新公示企业破产状态，推进破产程序中企业相关登记事项查询与办理便利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潮州实际，共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信息公示、登记事

项和重整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破产企业信息公示、登记事项和重整信用修复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进一步深化破产工作协作机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委《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等规范性文件，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市法院）、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下称市发改局）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潮州实际，共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1. 在破产信息共享、破产状态公示、重整企业变更登记及信用修复等方面建立常态化、高效率的协同机制。构建破产信息共享以及破产状态公示机制，实现破产信息多渠道归集、多平台联动公开，及时更新公示企业破产状态。推进破产程序中企业相关登记事项查询与办理便利化，支持管理人依法、规范、高效履职。深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与破产程序相关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

二、管理人身份认同

2. 管理人前往企业登记机关查询企业信息，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等涉破产企业相关事务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化办理渠道。

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前往市发改局、企业登记机关办理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信息公示等事务的，相关行政机关依职权予以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化办理渠道。

3. 管理人持下列文件作为管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市发改局、企业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事务的，相关行政机关应认可管理人的身份，保障管理人依法高效履职：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民事裁定书》（原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

(2)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原件或加盖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1份）；

(3) 管理人身份证明，包括管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具体业务的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企业破产及重整信息公示

4. 推进破产信息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机制，逐步实现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破产企业相关信息。

5.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向潮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相关破产信息，市发改局应在“信用潮州”网站添加相关破产信息，反映企业破产情况。

人民法院推送的破产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程序类型、程序终止（结）、受理法院、管理人等信息。

6.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后，应当向潮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送重整信息，市发改局应在“信用潮州”网站添加重整企业相关信息，反映企业重整情况。

人民法院推送的重整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的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的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等信息。

四、企业登记事项查询与办理

7.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因办理破产案件需要，可以持本意见第3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并调取破产企业的商事登记档案资料（含基本信息资料及原始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比例、认缴出资情况、股权冻结、质押、受限等情况）。

8. 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应在接受人民法院指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函告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收到函件后，在破产程序终止前，非经破产受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不办理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9. 重整计划草案因调整出资人权益需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可以持下列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依法办理：

- (1) 本意见第 3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裁定书；
- (3) 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通知书；
- (4) 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公示信息需求书；
- (5) 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资格证明。

10.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需要变更重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经营方案”中作出安排。拟变更登记的事项应符合现行企业登记事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可以持下列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重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企业登记机关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依法办理：

- (1) 本意见第 3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2) 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裁定书；
- (3) 破产受理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通知书；

(4) 市场主体办理变更登记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企业信用修复

11.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企业通过存续经营或者新设企业实现重整的，或者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经企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申请，可以申请信用修复。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标注重整或和解信息，说明情况。

12.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信用信息主体，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市场监管局申请信用修复，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必要时市法院应当予以协助。

13. 重整企业其他信用修复事项，按照《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精神办理。市发改局会同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调整对重整企业实施的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14.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结合项目实际，允许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参与投标。

六、附则

15. 市法院、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破产相关事务办理中的问题。

16. 本意见于印发之日起实施。

